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本院函詢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就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未見其有何回覆，復經評估相對人尚無意願嘗試漸進式返相對人母租屋處同住及生活，並表示不希望更動現況已穩定的生活圈，可認尚須持續透過保護安置，提供相對人穩定及正向支持之環境，持續透過心理諮商處遇，陪伴相對人適應與修復現況日常生活挫折及家庭失落經驗，提升其自我情緒調節能力，故為維護相對人安全及權益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連彩婷

